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建議結算若干合約；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結算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AOD、HPWS、埃謨及ZZOE訂立全球結算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結算該等合約及附屬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根據全球結算契據，建議結算款項約15.81百萬美元須支付予HPWS，其中(a)約6.23百萬美元須以現金支付；(b)約6.23百萬美元須透過配發結算股份支付；及(c)餘下約3.35百萬美元僅於若干設備的調試未能於全球結算契據規定的時限前完成及獲HPWS及主管部門批准且並無負面評價及評論的情況下支付。

就配發結算股份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與HPW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PWS應認購(或提名其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應向HPW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74,394,797股結算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結算股份0.2767港元，惟須有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174,394,797股結算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8%(假設除發行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個鑽井平台(「鑽井平台」)及相關鑽機設備及服務。

建議結算若干合約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AOD、AL、埃謨及ZZOE)與HPWS訂立11份合約(「該等合約」)，據此，HPWS會為AOD製造鑽機，而AL、埃謨及ZZOE會(其中包括)出售有關鑽機的鑽機設備及總包、甲板吊機、電力控制總包、樁腿齒條及／或樁腿弦管(統稱「設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埃謨亦與兩名供應商訂立兩份合約(「附屬合約」)，以供應防噴器組合及直升機加油系統以及與其中一台鑽機有關的相關服務及項目(統稱「H6001 OFE」)。

於本公告日期：

- (a) 其中一個鑽井平台已完成，但該兩個鑽井平台均未交付，本集團根據相關的該等合約尚未支付的總額為304.2百萬美元；
- (b) 部分設備已完成及交付，而部分設備尚未完成，但HPWS根據相關的該等合約尚未支付約15.13百萬美元；及
- (c) 就H6001 OFE而言，本公司、AOD及埃謨契諾及確認(其中包括)Hydril及Wilmax同意承接及進行HPWS及AOD要求的工程，而埃謨不可撤回地同意以代價約2.322百萬美元向HPWS轉讓H6001 OFE的全部及完整所有權。

全球結算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AOD、HPWS、埃謨及ZZOE訂立全球結算契據，以結算該等合約及附屬合約項下所有未履行權利及責任。

全球結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AOD；
- (c) HPWS；
- (d) 埃謨；及
- (e) ZZOE。

建議結算

根據全球結算契據，訂約方建議落實(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終止該等合約；
- (b) 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豁免、解除及免除因任何或所有該等合約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糾紛、訴訟、索償、權利及／或要求或其他事宜而已經或可能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糾紛、訴訟、索償、權利及／或要求；
- (c) 歸屬於HPWS的其中一個鑽井平台及部分設備的全部所有權及擁有權，均不附帶產權負擔；
- (d) 華商國際、AOD、埃謨及ZZOE就因或有關任何第三方就H6001 OFE及部分設備提出的要求或索償或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索償向HPWS作出彌償；及

(e) 向HPWS支付建議結算款項(定義見下文)。

根據全球結算契據應付HPWS的建議合計結算款項(「**建議結算款項**」)約為15.81百萬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約6.23百萬美元(「**第一筆結算款項**」)須於簽立全球結算契據後約3年內以現金分36期支付；
- (b) 約6.23百萬美元(「**第二筆結算款項**」)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透過向HPW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c) 只在HPWS向本公司及／或埃謨發出開始調試的書面通知後若干設備的調試未能在發出該書面通知起計第180日或之前完成及獲得HPWS及主管部門的批准且並無負面評價及意見的情況下，約3.35百萬美元(「**第三筆結算款項**」)須於該180日屆滿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

為確保履行有關支付建議結算款項及調試相關設備的責任，本公司亦應向HPWS提供兩份履約擔保，而本公司及／或埃謨應促使並向HPWS提供一份銀行擔保。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根據全球結算契據，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HPWS認購結算股份的方式向HPWS支付第二筆結算款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PW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PWS應認購(或提名其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應向HPW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74,394,797股結算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結算股份0.2767港元，惟有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結算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HPWS。

結算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HPWS應認購(或提名其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應向HPW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74,394,797股結算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結算股份0.2767港元，惟有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74,394,797股結算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38%(假設除發行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174,394,797股結算股份的賬面總值為17,439,479.7港元。按發行價0.2767港元計算，174,394,797股結算股份的總值約為48,255,040港元。

結餘股份的地位

結算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2767港元：

- (a)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18%；
- (b)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1港元折讓約4.91%；及
- (c)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7港元。

發行價乃根據股份於緊接全球結算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釐定。此乃由本公司與HPWS參考股份成交價以及本公司業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取得及／或辦妥本公司及HPWS(或其代理人)董事會及／或股東以及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根據適用法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手續；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任何重大方面沒有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及
- (d)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達成或履行的所有條件及責任。

條件(a)及(b)概不能獲豁免。

倘基於任何原因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或結算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成功配發及發行予HPWS(或其代理人)，而於HPWS向本公司發出至少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第二筆結算款項須由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所載的付款時間表以現金分36期支付予HPWS，在此情況下，認購協議應即時終止。

完成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認購協議應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HPWS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HPWS承諾，自發行結算股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結算股份。上述限制不適用於HPWS(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禁售期內向HPWS任何附屬公司轉讓任何結算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的限制

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後6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獲得HPW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發售或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613,807,82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結算股份，故發行結算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30,372,000	49.86	1,530,372,000	47.18
董事				
張夢桂先生	64,679,100	2.11	64,679,100	1.99
蔣秉華先生	25,665,240	0.84	25,665,240	0.79
陳毅生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2
公眾股東				
華順 ^{附註}	—	—	174,394,797	5.38
Minyun Limited	284,751,000	9.28	284,751,000	8.7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85,600,000	6.05	185,600,000	5.72
其他公眾股東	977,471,777	31.84	977,471,777	30.14
小計	1,447,822,777	47.17	1,622,217,574	5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9,039,117	100	3,243,433,914	100

附註：華順為HPWS指定認購結算股份的代理人。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結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有關華順及HPWS的資料

華順為HPWS指定認購結算股份的代理人。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PWS擁有99%權益。

HPWS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海外上市外資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PWS主要於華南地區從事軍艦、特種工程船舶及海洋工程建造業務。其亦為中國疏浚工程船舶及支線集裝箱船的生產基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PW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建議結算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淨額(即本集團於抵銷HPWS根據該等合約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後應付的未償還款項)約為12.46百萬美元。本公司一直與HPWS就有關履行該等合約的結算建議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i)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為適當結算方式，乃由於其減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壓力並能有效地避免來該等合約及附屬合約的進一步及額外責任或由該等合約及附屬合約招致的負債；(ii)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iii)本集團現有負債將減少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影響；及(iv)本集團可保留更多內部資源作為日常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如有)。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球結算契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OD」	指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HPWS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謨」	指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613,807,823股股份
「全球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AOD、埃謨、ZZOE及HPW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球結算契據，當中載列訂約方之間有關建議結算的諒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WS」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276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HPWS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AOD、埃謨、ZZOE及HPW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結算」	指	建議根據全球結算契據結算合約及附屬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HPWS(或其代理人)發行174,394,797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結算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HPWS(或其代理人)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結算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PWS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華順」	指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HPWS的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獲提名認購結算股份
「ZZOE」	指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人民幣6.86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